



412552S-2017



焦作市绿洲怀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JLSK 0033S-2017

营养素强化山药复合粉（固体 饮料）

2017-10-20 发布

2017-10-20 实施

焦作市绿洲怀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文本按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编写。

本标准由焦作市绿洲怀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附录 A 为本标准内容。

本标准起草人：付国福。

H N

Q B

营养素强化山药复合粉（固体饮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营养素强化山药复合粉（固体饮料）的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山药复合粉、碳酸钙、葡萄糖酸钙、抗坏血酸钙、乳酸亚铁、乳酸锌、醋酸酯生育酚、牛磺酸、葡萄糖酸镁、抗坏血酸、盐酸硫胺素、核黄素、盐酸吡哆醇、叶酸、胆钙化醇、甜菊糖苷中的几种为原料，经混合、包装而成的营养素强化山药复合粉（固体饮料）。

2 要求

2.1 原料要求

2.1.1 山药复合粉应符合 Q/JLSK 0032S 的要求。（见附录 A）

2.1.2 乳酸锌应符合 GB 1903.11 的要求。

2.1.3 牛磺酸应符合 GB 14759 的要求。

2.1.4 碳酸钙应符合 GB 1886.214 的要求。

2.1.5 叶酸应符合 GB 15570 的要求。

2.1.6 乳酸亚铁应符合 GB 6781 的要求。

2.1.7 葡萄糖酸钙应符合 GB 15571 的要求。

2.1.8 抗坏血酸钙应符合 GB 1886.43 的要求。

2.1.9 维生素 B₂（核黄素）应符合 GB 14752 的要求。

2.1.10 维生素 B₆（盐酸吡哆醇）应符合 GB 14753 的要求。

2.1.11 维生素 C（抗坏血酸）应符合 GB 14754 的要求。

2.1.12 维生素 E（醋酸酯生育酚）应符合 GB 14756 的要求。

2.1.13 维生素 B₁（盐酸硫胺素）应符合 GB 14751 的要求。

2.1.14 维生素 D₂（胆钙化醇）应符合 GB 14755 的要求。

2.1.15 甜菊糖苷应符合 GB 8270 的要求。

2.1.16 葡萄糖酸镁应符合 USP 24 的要求。

2.2 感官要求

感官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白色或乳黄色	取样品 5g, 置于白色瓷盘中, 在自然光线下, 用肉眼观察
性状	粉末状	

滋味和气味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其性状、色泽、杂质，嗅其气味，品其滋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 g/100g	≤ 7.0	GB 5009.3
总砷 (以 As 计), mg/kg	≤ 0.5	GB 5009.11
*铅 (以 Pb 计), mg/kg	≤ 0.5	GB 5009.12
钙 (以 Ca 计) ^a , mg/kg	2500-10000	GB 5009.92
锌 (以 Zn 计) ^b , mg/kg	60-180	GB 5009.14
镁 (以 Mg 计) ^c , mg/kg	1300-2100	GB 5009.241
铁 (以 Fe 计) ^d , mg/kg	95-220	GB 5009.90
维生素 B ₁ ^e , mg/kg	9-22	GB 5009.84
维生素 B ₂ ^e , mg/kg	9-22	GB 5009.85
维生素 B ₆ ^e , mg/kg	7-22	GB 5009.154
维生素 B ₁₂ ^e , mg/kg	0.01-0.066	GB/T 5009.217
维生素 C ^f , mg/kg	1000-2250	SN/T 0869
维生素 E ^g , mg/kg	76-180	GB 5009.82
牛磺酸 ^h , mg/kg	1100-1400	GB 5009.169
叶酸 ⁱ , mg/kg	0.6-6	GB 5009.211
维生素 D ₂ ^j , μg/kg	10-20	GB 5009.82
甜菊糖苷 (以甜菊醇计), g/kg	≤ 0.2	SN/T 3854

备注: *Pb 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a: 适用于钙强化山药复合粉、钙铁强化山药复合粉、钙锌强化山药复合粉; 钙 VE 强化山药复合粉、钙牛磺酸强化山药复合粉、钙镁强化山药复合粉、钙 VC 强化山药复合粉、钙 VB 强化山药复合粉、钙叶酸强化山药复合粉、钙 VD 强化山药复合粉、钙多维强化山药复合粉; b: 适用于钙锌强化山药复合粉; c: 适用于钙镁强化山药复合粉; d: 适用于钙铁强化山药复合粉; e: 适用于钙 VB 强化山药复合粉; f: 适用于钙 VC 强化山药复合粉; g: 适用于钙 VE 强化山药复合粉; h: 适用于钙牛磺酸山药复合粉; i: 适用于钙叶酸山药复合粉; j: 适用于钙 VD 山药复合粉。

2.4 微生物指标

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微生物指标

项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 g)	5	2	10 ³	5×10 ⁴	GB 4789.2
大肠菌群 (CFU/ g)	5	2	10	10 ²	GB 4789.3 中的平板计数法
霉菌 (CFU/g) ≤	50				GB 4789.15
沙门氏菌 (/25 g)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CFU/g)	5	1	100	1000	GB 4789.10 第二法

注：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和 GB/T 4789.21 执行。

2.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2.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2.7 其他要求

食品营养强化剂应符合 GB 14880 的规定；食品添加剂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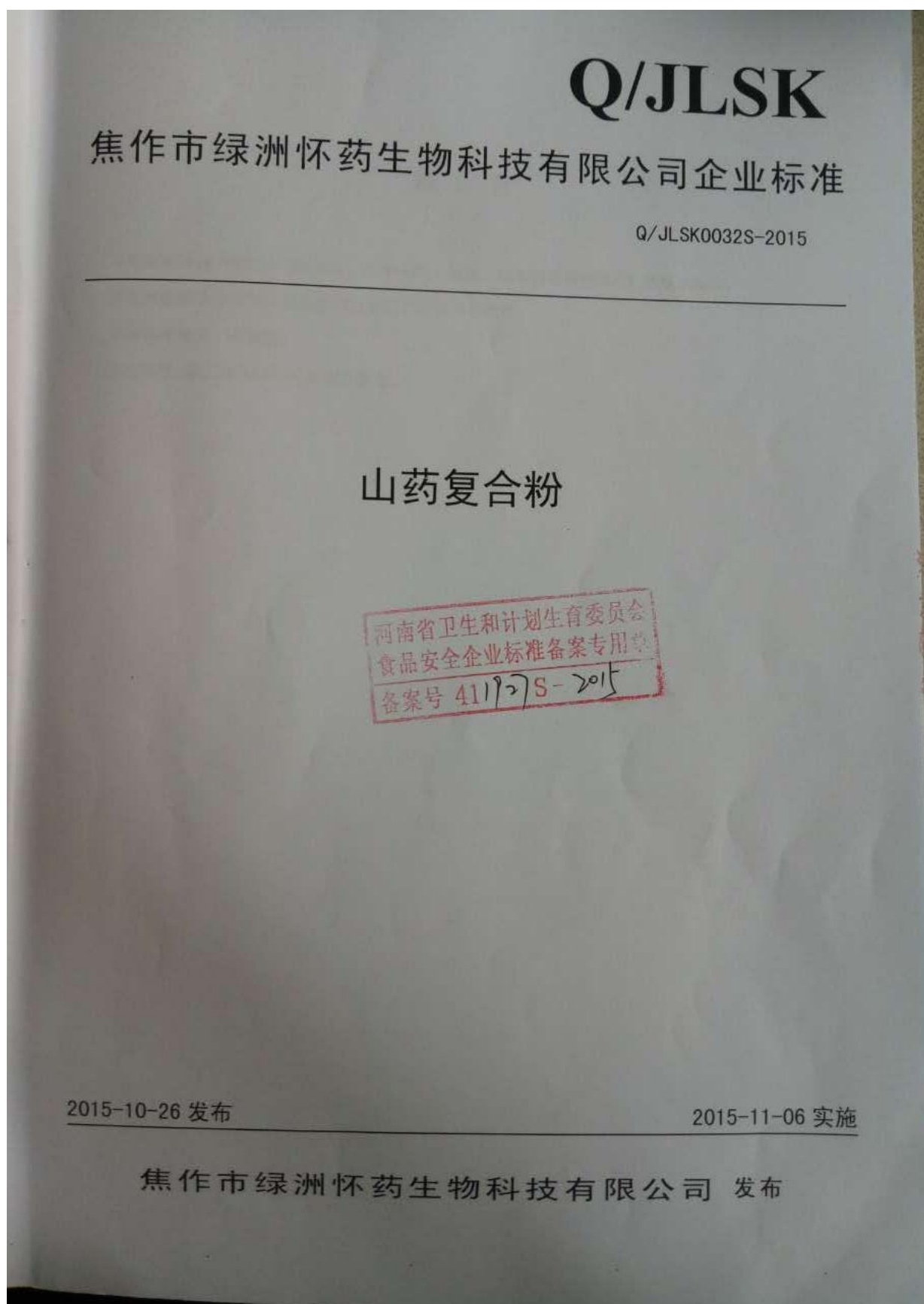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感官、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的检验；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H N

Q B

附录 A:



Q/JLSK0032S-2015

前 言

本标准文本按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编写。

本标准由焦作市绿洲怀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付国福。

本标准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首次发布。

山药复合粉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山药复合粉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山药(粉碎)、麦芽糊精、木薯粉为原料,经选料、混合、包装而成的山药复合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志贺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T 5009.11	食品中总砷和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T 5009.36	粮食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101	固体饮料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 9687	食品包装用聚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

Q/JLSK0032S-2015

- GB/T 10004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
 GB/T 10335.3 涂布纸和纸板 涂布白卡纸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20351 地理标志产品 怀山药
 GB/T 20884 麦芽糊精
 NY/Y875 木薯淀粉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原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75号(2005)《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23号(2009)令关于修改《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决定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7】第10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0年版一部

3 要求

3.1 原料要求

- 3.1.1 山药应符合 GB/T20351 的要求。
 3.1.2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 20884 的要求。
 3.1.3 木薯粉应符合 NY/Y875 的要求。

3.2 感官要求

感官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色泽	乳黄色
形态	粉末状
滋味和气味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 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水分, g/100g	≤ 7.0
灰分, g/100g	≤ 9.5
总砷(以As计), mg/kg	≤ 0.5
铅(以Pb计), mg/kg	≤ 0.2
氢氰酸(以HCN计), mg/kg	≤ 5

3.4 微生物指标

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

Q/JLSK0032S-2015

表 3 微生物指标

项 目	指 标
菌落总数, CFU/g	≤ 1000
大肠菌群, MPN/g	≤ 0.4
酵母, CFU/g	≤ 25
致病菌 (沙门氏菌、志贺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不得检出
霉菌, CFU/g	≤ 25

3.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Q (g)	允许短缺量	
	Q的百分比	g
200	—	9

3.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3.7 食品添加剂

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3.8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3.9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4 试验方法

4.1 感官检验

从样品中取出1瓶, 置于洁净白瓷盘中, 在自然光条件下用肉眼观察, 用温水漱口, 品尝其滋味, 并检查有无外来杂质。

4.2 理化指标检验

4.2.1 水分

按GB 5009.3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

4.2.2 灰分

按GB 5009.4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

4.2.3 总砷

按GB 5009.11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

4.2.4 铅

按GB 5009.12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

4.2.5 氢氰酸

按GB/T 5009.36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

4.3 微生物指标

4.3.1 菌落总数的测定

按GB 4789.2规定的方法进行。

4.3.2 大肠菌群的计数

按GB 4789.3规定的方法进行。

4.3.3沙门氏菌检验

按GB 4789.4规定的方法进行。

4.3.4志贺氏菌检验

按GB 4789.5规定的方法进行。

4.3.5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按GB 4789.10规定的方法进行。

4.3.6霉菌和酵母菌计数

按GB 4789.15规定的方法进行。

4.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进行。

5 检验规则

5.1原料

原料入库前，必须索取供货方出具的合格证明或经企业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

5.2 组批

一次投料、同一班次、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同一规格包装完好的产品为一批。

5.3 抽样

一般情况下按3%随机抽样进行检验，最少不得低于24瓶（袋）

5.4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均由公司检验员按本标准进行检验合格，发给合格证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感官、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的检验。

5.5 型式检验

Q/JLSK0032S-2015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技术要求，型式检验每一年进行一次，但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必须进行：

- a) 首次生产时；
- b) 更改关键工艺或配方时；
- c) 停产三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d) 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5.6 判定

当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标准所规定时，则判为合格产品。有一项或者一项以上不符合要求时，可自保留样品中或同批产品再次随机抽样进行复检，若结果均符合标准要求时，则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产品，若仍有一项不合格时，则判定为不合格。微生物指标不得复检。

6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6.1 标志、标签

产品标志及标签应符合 GB/T 191、GB 7718 和标识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7 第 102 号的《食品标识管理规定》有关规定。应标明：产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生产厂名称及地址、产品的生产日期、批号、保质期、贮存方法、产品标准代号、商标、生产许可证等。并有防潮、防雨等标志。

6.2 包装

产品的包装应采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要求的聚乙烯复合食品包装袋包装，其质量标准应符合 GB 9683 的有关规定，卫生标准应符合 GB 9687 的规定。外用纸箱包装，应符合 GB/T 6543 的有关规定。

6.3 运输

产品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避免雨淋、日晒，搬运时应小心轻放，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等能对产品产生不良影响的物品混装运输。

6.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干燥、通风良好、清洁卫生的仓库内，必须有防鼠设施，与地面距离 $\geq 10\text{cm}$ ，离墙 $\geq 10\text{cm}$ ，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等物品同库贮存。

6.5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要求的包装、运输、贮存条件下保质期为 24 个月。

Q/JLSK0032S-2015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山药（粉碎）、麦芽糊精、木薯粉为原料，经选料、混合、包装而成的山药复合粉。山药复合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参照 GB 7101《固体饮料卫生标准》、GB/T 29602《固体饮料》、GB 2148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制定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

本标准规定了山药复合粉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等。

焦作市绿洲怀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6日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山药复合粉、碳酸钙、葡萄糖酸钙、抗坏血酸钙、乳酸亚铁、乳酸锌、醋酸酯生育酚、牛磺酸、葡萄糖酸镁、抗坏血酸、盐酸硫胺素、核黄素、盐酸吡哆醇、叶酸、胆钙化醇、甜菊糖苷中的几种为原料，经混合、包装而成的营养素强化山药复合粉（固体饮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参照 GB 710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GB/T 29602《固体饮料》、GB 1488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制定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

本标准规定了营养素强化山药复合粉（固体饮料）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等。

本标准中的铅指标按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2762 和 GB7101 中的规定。

焦作市绿洲怀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9月6日

H N

Q B